

政府采购项目

沣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第 1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794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 项目说明.....	13
3. 招标文件.....	13
4. 投标文件.....	14
5. 投标担保.....	16
6. 投标.....	16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8. 合同.....	19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20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20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12. 拒绝商业贿赂.....	21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2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标程序.....	23
3. 评分标准.....	25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8
5. 定标.....	30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第四部分 商务及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1. 投标函.....	41
2. 开标一览表.....	42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4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6. 资格证明文件.....	48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50
8. 项目实施方案	51
9. 人员团队.....	51
10. 承诺及后续服务	53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3
12. 投标声明书.....	54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5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794 号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技术服务	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 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1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00	70,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包 2(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技术服务	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 度配合考古勘探 工作土地整理 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第 2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00	70,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沔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合同包 2(沣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10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4515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4515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3]-794 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40000000.00 元；本包采购预算：70000000.00 元； 单价限价： 1. 垃圾清运费：10 公里基准运距内价格限价为 65 元/立方米；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1 元/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 2.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不高于 7 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不高于 20 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不高于 22 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不高于 25 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不高于 28 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不高于 30 元 / 立方米。 3. 机械台班价格 1) 50 型装载机：不高于 2000 元 / 台班； 2) 挖掘机（1.2 立方米）：不高于 3000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不高于 1500 元 / 台班。 4. 治污减霾费：1000 元/亩的综合包干价执行（含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 5. 其他：按照甲方其他工作安排内容，依据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计价，无计价规定的由乙方报送实际工程量，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据实结算。 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当采购金额达本包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30 2、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30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10。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 U 盘内须附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
28	封套模板	洋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 包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技术服务业</u> ； 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标包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各标包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包，但只能按照评审顺序中标一个标包；即第1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2标包的评审。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4.6.1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6.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一起用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8 投标报价

4.8.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8.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8.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8.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9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9.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9.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9.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9.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

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6.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

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且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①垃圾清运费、②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费、③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费、④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费、⑤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费、⑥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费、⑦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⑧50 型装载机台班费、⑨挖掘机（1.2 立方米）台班费、⑩135 型推土机台班费、，共计 10 项报价，每项报价 1 分，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分项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总得分=各分项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技术 响应	70 分	1.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障碍物清除、回填整平、洒水、防尘覆盖等。 （1）服务方案完整详尽，情况论述符合实际情况，项目难度分析准确，障碍物清除、回填整平、洒水、防尘覆盖方案完整详尽的计（7-10 分）； （2）服务方案简陋但不影响项目实施且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4-7 分）； （3）其他情形的计[0-4 分]。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配备的操作工、绿网覆盖工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入数量、人员管理方案、培训计划、规章制度等赋分。 （1）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人员管理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规章制度完善的计（7-10 分）； （2）方案简陋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对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4-7 分）； （3）其他情形的计[0-4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1.2 立方米）、50 型装载机、135 型推土机、防尘网等设备的数量、运营状况、使用计划等（须提供拟投入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计（7-10 分）； （2）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4-7 分）； （3）其他情形的计[0-4 分]。 4.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保障制度、风险防控措施、人员安全、设备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 （1）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安全责任保障制度完整全面、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有效、人员安全管理规范、设备操作安全管理规范、工作安全管理规范的计（7-10 分）； （2）措施内容简陋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安全责任保障制度、风险防控措施、人员安全管理规范、设备操作安全管理规范、工作安全管理规范等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4-7 分）； （3）其他情形的计[0-4 分]。 5.与采购人、考古专业人员配合方案： 投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和考古专业人员的现场配合、沟通方案，配合计划、现场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等。 （1）配合方案完整详尽，现场配合计划合理有效，现场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奖惩措施可实施性高的计（8-10 分）； （2）配合方案简陋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4-8 分）；

		(3) 其他情形的计[0-4 分]。
		6.应急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 （1）针对应急情况的对策方案完整全面，能第一时间对出现的情况进行反馈处理的计（7-10 分）； （2）应急情况预案考虑不全面的计（5-7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 分]。
		7.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接到任务通知后组织时间、调配人员及相应设备的时间标准等。 （1）措施内容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及时、服务质量有办证、人员到位、安全措施详尽的计（3-5 分）； （2）措施内容简陋，内容粗略，措施宽泛无实质性内容的计（1-3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1 分]。
		8.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根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从投入的设备、保障措施等。 （1）措施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3-5 分）； （2）措施内容简陋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 分）； （3）其他情形的计[0-1 分]。
人员要求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每有 1 项得 2.5 分，最多 5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近三年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配备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承诺及后续服务	5 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包括响应国家政策、管理质量、工期承诺、安全质量承诺、付款方式及条件承诺、文明施工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完整性、合理性赋分 0-2 分。 2.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 0-3 分。
业绩	5 分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 1 个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 备注：近三年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当采购金额达本包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一)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二)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三)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3、合同实施：

- (一)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二)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 (一) 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现行征地拆迁机制体制，我办负责按照西咸文物局沣东分局来函内容，开展考古勘探配合相关工作，因初步现场踏勘，项目大部分区域存在不同障碍物，导致勘探工作无法彻底进行。现需对现场存在的障碍物进行清理。

本包服务范围：建章路、三桥区域；

2. 服务要求：

- 1) 应充分配合考古专业人员在考古勘探工作之前清理场地障碍物，根据现场不同障碍物的情况清理至满足考古勘探工作需要的深度，考古勘探结束后回填整平，洒水、防尘覆盖等工作，工作中避免碾压。
- 2) 进场时若作业现场无防尘网覆盖，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工作通知后 8 小时内现场踏勘，如地面裸露，应及时覆盖。项目进展过程中需符合治污减霾、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

3. 合同实施:

1) 必须保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操作工。工作过程中应满足治污减霾及防尘措施相关要求, 需配备洒水雾炮车,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

2) 所提供的作业设备, 应手续合法、齐全、维保正常, 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得使用报废淘汰的老旧设备, 设备数量必须保证项目进度, 操作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书。如设备无法保证现场使用数量且无法到位, 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 应无条件按照考古勘探人员专业要求, 在考古勘探工作之前清理场地障碍物、整理拟勘探土地。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配合采购人协调相关政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城建、公安、城管、交通、街办、居委会、村民等)及群众, 以便开展工作。

4) 作业现场设备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成符合约定的设备。

5) 作业现场所发生的设备、人员安全事故及财物损坏等等,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环保要求: 在拆除施工过程中, 对于不需要拆除和移植的植物、道路, 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 并按照《拆除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并做好除尘工作, 避免影响环境。同时所有裸露黄土必须 100%覆盖。

7) 安全施工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物拆除安全规范》和施工组织文件上的措施条例严格执行,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 进度要求: 投标人关于建构筑物的拆除顺序及时间安排需要满足采购人在其他相应工作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不能产生冲突。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9) 中标人拆除的附着物中有可利用物(包括钢筋、木材等)归中标人所有。

10) 文明施工要求: 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物拆除安全规范》和施工组织文件上的措施条例严格执行,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 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 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中标人在采购人未验收未移交前, 需要进行看护, 保持工程持续合格的状态。

13) 发包人视中标人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水电气报停等手续费用, 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社会秩序不稳定隐患等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

4. 拆除、破除、垃圾清运的标准:

1) 拆除至地坪, 破碎地板砖、水泥/混凝土地面、道路路面后, 下挖清运至黄土裸露, 无过度拆除或剩余拆除物, 现场无拆除遗留物。

2) 垃圾清运包含本项目拆除破除有关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等内容。

5 采购限价

5.1 垃圾清运费：10 公里基准运距内价格限价为 65 元/立方米；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1 元/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

5.2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不高于 7 元 / 立方米；
-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不高于 20 元 / 立方米；
-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不高于 22 元 / 立方米；
-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不高于 25 元 / 立方米；
-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不高于 28 元 / 立方米；
-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不高于 30 元 / 立方米。

5.3 机械台班价格

- 1) 50 型装载机：不高于 2000 元 / 台班；
- 2) 挖掘机（1.2 立方米）：不高于 3000 元 / 台班；
- 3) 135 型推土机：不高于 1500 元 / 台班。

5.4 治污减霾费：1000 元/亩的综合包干价执行（含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

5.5 其他：按照甲方其他工作安排内容，依据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计价，无计价规定的由乙方报送实际工程量，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据实结算。

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限价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沣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委托人（简称甲方）：

受托人（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开发进程，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配合考古勘探工作中土地整理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及委托内容

1、项目范围：第 1 包：建章路、三桥区域/第 2 包：王寺、斗门区域内，具体以委托事项的范围为准。

2、委托内容：配合考古专业人员在考古勘探工作之前清理场地障碍物，根据现场不同障碍物的情况清理至满足考古勘探工作需要的深度，考古勘探结束后回填整平，洒水、防尘覆盖等工作，工作中避免碾压。

二、服务时间、要求及合同价款

1、计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当采购金额达本包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自接到甲方工作开展通知后，按照甲方委托业务的具体时间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3、合同价款

序号	分项	合同单价报价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基准价：__元/m ³ 。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1 元，最多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	含人工、加油，设备进出场，设备维修保养、洒水、覆盖、税金等全部费用。
2	场内倒运价格 (运距以测量为准)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 (含 100 米)：____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 (含 1 公里)：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 (含 2 公里)：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 (含 3 公里)：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 (含 4 公里)：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 (含 5 公里)：元 / 立方米。	

3	机械台班费用	1) 50 型装载机: ____ 元 / 台班; 2) 挖掘机 (1.2 立方米): ____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 ____ 元 / 台班	
4	治污减霾费	____元 / 亩	
5	其他	按照甲方其他工作安排内容, 依据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计价, 无计价规定的由乙方报送实际工程量, 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3.1 配合文勘工作全部完成,恢复原场坪后,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根据结算申请完善评审资料后,甲方按照单项工程整体内容进行结算及付款工作。如遇特殊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 经甲方同意后, 由第三方对现场工程量确认, 可分批次结算并付款。

3.2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在支付费用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

四、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考古勘探进度情况, 随时确定进场时间和项目进行地点。
2. 有权对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及服务质量全程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的项目进度时间及地点, 安排需要使用的设备及相应的人员,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必须保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操作工。工作过程中应满足治污减霾及防尘措施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洒水雾炮车,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

3. 所提供的作业设备, 应手续合法、齐全、维保正常, 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得使用报废淘汰的老旧设备, 设备数量必须保证项目进度, 操作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书。如设备无法保证现场使用数量且无法到位, 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考古勘探人员专业要求, 在考古勘探工作之前清理场地障碍物、整理拟勘探土地。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配合甲方协调相关政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城建、公安、城管、交通、街办、居委会、村民等)及群众, 以便开展工作。

5. 合同执行过程中, 设备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成符合约定的设备。

6.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人员安全事故及财物损坏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一）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无条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人为失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乙方配备的操作工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或者不配合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人员，拒不更换或者更换后的人员依然不配合工作安排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泮东新城 2023-2025 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人员团队（内容自拟）
10. 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详见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质量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			
5	投标报价			
序号	内容	上限价（单价）	单价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基准价：65 元/m³。	基准价：__元/m³。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1 元，最多不超过 40 元/立方米。	基准价中包含 10 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
2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不高于 7 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不高于 20 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不高于 22 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不高于 25 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不高于 28 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不高于 30 元 / 立方米。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____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3	机械台班费用	1) 50 型装载机：不高于 2000 元 / 台班； 2) 挖掘机（1.2 立方米）：不高于 3000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不高于 1500 元 / 台班。	1) 50 型装载机：__ 元 / 台班； 2) 挖掘机（1.2 立方米）：__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__ 元 / 台班	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使用机械台班
4	治污减霾费	不高于 1000 元/亩	<u>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本项为包干价。

5	其他内容	按照甲方其他工作安排内容，依据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计价，无计价规定的由乙方报送实际工程量，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据实结算。	<u>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
---	------	--	---------------------	---

注：1、本表价格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 主要服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 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人员团队（内容自拟）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从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年~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工程投资 (万元)	质量评定

说明：1、“主要人员”指拟参加本合同施工管理的下列人员；

①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一张表，投标人可根据投入的人员情况自行复制表格。

10. 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